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3月23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代为出席董事 2 人。董事孙立新因公务出差，均委托董事俞青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书松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江为良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上林西苑向股东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借款事项时，关联董事林腾蛟、林贻辉、卢少辉须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01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